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0月23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270,715,165.14元,已超过 公司注册资本的50%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可以不再提取。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2024年1-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,253,993,52元: 截至2024年9月30日, 公司合并报表未 分配利润1.437.966.005.06元,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.663.055.237.03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与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,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,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: 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23,584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,358,400.00元(含 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总股 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 变化的,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,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.358.400.00

元(含税)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 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